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297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蔡慧珍

被告 梁晉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6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另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其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A車）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詎被告明知其未領有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08年9月18日18時45分許，駕駛A車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與新海路口處時，因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道車道之過失，與訴外人吳雅惠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車），致訴外人吳雅惠受有體傷，遂經訴外人吳雅惠請求理賠，原告據此賠付其醫療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,650元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

01 書、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、強制醫療給付費用彙整
02 表、汽車險賠款匯款申請書暨匯款證明等為證。又被告經合
03 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
04 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
05 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。是被告未領有機車
06 駕駛執照仍駕駛A機車，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
07 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後致損害於訴外人吳雅惠，原告依強
08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等規定，於上開強制責
09 任保險給付之金額範圍內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於法有據，
10 應予准許。

11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2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5 法 官 時 瑋 辰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8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9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2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1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22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24 書記官 詹昕容